

关于上海奉安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奉安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4日指定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奉安建筑装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张泽菊；联系电话：13162129520；联系地址：黄浦区陆家浜路1295号803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3日